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会议室）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到会 8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目前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预重整的条件，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预重整申请的条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

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